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湘财企指〔2024〕93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湖南省新能源汽车 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财政省直管市财政局、工信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工信装备〔2022〕600号）、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湖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工信装备〔2024〕20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企业申请、各相关市和省直管市工信、财政部门初审上报，省工信厅组织行业专家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，并按程序公示，现将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予以下达，相应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7

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相关企业，对在相关工作中存在的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奖励资金的财政违法行为，财政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同时，请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湖南省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安排
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11 月 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